

《新剑桥》系列出版物定向发行、封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剑桥系列出版物定向发行、封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各类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出版物代理发行机构在从事《新剑桥》系列出版物营销以及开展相关培训业务时适用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第三条 《管理办法》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过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其它相关部门批准的,具备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等教学、培训资质,且经过“新剑桥”认证登记的试点或授权机构。

第四条 《管理办法》所称出版物代理发行机构是指符合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且经过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授权批准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第五条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授权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知堂公司)为《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制定、发布、实施、监督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批准北京知新堂图书报刊销售有限公司为《新剑桥》系列出版物的发行总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申办及流程

第七条 申办试点机构的流程:

(一)通过“新剑桥”官方网站申请,下载申请表格并按要求填写,通过所在省份的新剑桥出版物省级代理发行机构或直接以传真方式向北京新知堂公司寄交;

(二)培训机构申办“试点”资格时还须选择所在地的新剑桥发行代理机构作为本机构的服务供应商。未设有新剑桥发行代理机构的省份,试点机构可选择其它省份的新剑桥代理发行机构或直接选择总代理机构作为服务供应商;

(三)北京新知堂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申办单位所属省份出版物代理发行机构等将对培训机构的申请予以审核,合格者将获

得官网用户权限。

第八条 申办授权机构的流程：

- (一) 产品购买量达到授权申请线；
- (二) 提出授权申请，承诺承销码洋额度；
- (三) 签署相关协议。

第九条 申请区域封闭的流程：

- (一) 申请单位已成为授权机构；
- (二) 累计销售及承诺销售的码洋额度达到或超过区域封闭值；
- (三) 签署相关协议。

第十条 无论是否具备试点资格，培训机构均可直接达到授权申请线而申办授权机构，甚至符合区域封闭的标准而直接提出所在行政区域的封闭申请。

第十一条 某行政区域内授权机构总承销额度达到或超过区域封闭值，但授权机构间就是否进行封闭未形成一致意见时，按已完成承销额度权重计算，如权重意见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区域是否封闭遵从权重意见，否则维持原状。

第十二条 试点机构在其所属行政区域封闭管理之后不得再以试点机构的名义对外宣传、招生，但其在区域封闭管理之前已购买教材的后续级别在该区域封闭后将得到继续供应，以保证试点机构的合法权益：

- (一) 不再向原试点机构销售其初始级别产品；
- (二) 向试点机构销售的后续级别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别之订购总量；
- (三) 后续销售结果将向相关授权机构公告。

第三部分 标准及折扣

第十三条 以剑桥少儿英语教材销售及考生数量体现出剑桥少儿英语整体的发展水平：

(一) 北京市、辽宁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等七个为 A 类；

(二) 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等十二个为 B 类；

(三)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西省、海南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十二个为 C 类。

第十四条 按国务院民政部最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界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所辖地区、市、州、盟级行政区域为本管理办法的基本区域界定标准。

(一) 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为 M 级区域；

(二) 除 M 级之外的地区、地级市、州、盟级行政区域为 N 级区域。

第十五条 试点、授权机构均可提出上述地区、地级市、州、盟所属的县、县级市、旗等行政区域的授权申请和封闭申请，但市辖区不设立独家授权申请和区域封闭。

第十六条 衡量试点、授权机构购买《新剑桥》额度的授权申请线、授权承销线、区域封闭值，均以出版物码洋计算，即累计所有已购买并进行教材产品登记的出版物定价总和。

第十七条 北京市、陕西省的各项数值标准

北京陕西		授权申请线	授权承销线	区域封闭值
北京市		15 万元	50 万元	300 万元
陕西省	西安市	15 万元	50 万元	150 万元
	其它	10 万元	30 万元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行政区域数值标准：

M 级区域	授权申请线	授权承销线	区域封闭值
A 类省份	12 万元	40 万元	120 万元
B 类省份	10 万元	30 万元	100 万元
C 类省份	8 万元	20 万元	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其它地（市、州 盟）级行政区域数值标准：

N 级区域	授权申请线	授权承销线	区域封闭值
A 类省份	10 万元	30 万元	100 万元
B 类省份	8 万元	20 万元	80 万元
C 类省份	6 万元	10 万元	60 万元

第二十条 M、N 级等地（市、州 盟）级行政区域所属的县（县级市、旗）级行政区域可单独设立区域封闭，其授权申请线、授权承销线按对应级别区域值之 30% 计算，“区域封闭值”按 20% 计算。

第二十一条 试点机构在计算授权申请线时，可跨年度计算总购买量，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者，须由相关代理发行机构出具销售凭据。

第二十二条 试点机构在计算授权承销线时，只能按自然年度统计，自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第二十三条 如遇授权申请线、授权承销线和区域封闭值有所调整，凡在调整之前已具备“授权申请”、“授权承销”或“区域封闭”申请资格者，可任选执行原标准或新标准。

第二十四条 试点或授权机构可按教材、教参、教辅等出版物统一折算后的折算码洋计算是否达标，折算办法如下：

- （一）教材按定价 100% 折算；
 - （二）教参（教师资源包、教学挂图、单词卡等）按 120% 折算；
 - （三）教辅（Workbook • 提高版等）按 150% 折算；
 - （四）其它（音像制品等，待出版），折算比例另行确定。
- 试点、授权机构的折算码洋中，教材码洋不得低于 60%。

第二十五条 《新剑桥》产品结算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准折扣标准，具体办法如下：

- （一）《新剑桥》全国统一基准折扣为 68 折，授权机构按基准折扣预订并预付结算款；
- （二）试点机构按 70 折预订并预付结算款，如试点机构在当年内成为授权机构，其订购折扣与基准折扣之间的 2% 折扣差将予返还；

(三) 试点、授权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可选择分阶段结算或年终总结算, 总结算时授权机构须按 70 折、试点机构须按 72 折补足折扣差额, 同时由代理发行机构或总代理机构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部分 订购及登记

第二十六条 符合要求的试点、授权机构在新剑桥官网统一征订, 其中教材须整箱(20 套)订购, 其它产品不限。

第二十七条 试点、授权机构按官网订单与代理发行机构(当地无新剑桥代理发行机构者, 可直接与总代理机构)进行财务结算。

第二十八条 新剑桥代理发行机构(或由试点、授权机构选择的总代理机构)安排发运, 试点、授权机构应及时跟踪、收取货物。

第二十九条 试点、授权机构收取《新剑桥》产品后须及时将教材产品在新剑桥官网 www.newcambridge.com.cn 上进行产品登记。

第三十条 产品登记对代理发行机构和试点、授权机构提出严格的要求, 必须坚决遵守, 未进行产品登记的教材产品, 不计入相关授权申请、授权承销和区域封闭任务值, 违规者还将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试点、授权机构进行产品登记时, 仅需凭借教材外包装箱提供的“新剑桥产品登记卡”登陆官网, 核对箱号、录入密码即可。

第三十二条 试点、授权机构对已登记的产品应严格监管, 如未按规定使用导致其流入市场, 须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产品登记仅限“新剑桥”各级别教材, 其它教参、教辅等出版物无需进行相关登记, 凭实际结算确认“实际销量”。

第三十四条 教材产品一经登记、确定归属后, 不得更改。

第五部分 责任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为使新剑桥合作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得到保障, 授权机构在完成其承销额度的过程中需承担一定比例的风险责任。即在“倒比例结算”和“货款预付制”二者中任选之一执行。

第三十六条 倒比例结算是指在自然年度内, 授权机构在完成其

承诺销量的过程中，承诺销量前 50%码洋额度结算折扣在基准折扣基础上增加 4%结算，承诺销量后 50%码洋额度结算折扣在基准折扣基础上减少 4%结算。

第三十七条 倒比例结算是授权机构完成其承诺销量的经济保障措施，只针对授权机构，与试点机构无关。

第三十八条 试点机构申请成为授权机构时，其当年已购买的产品码洋额度可计入授权承销总量。

第三十九条 倒比例结算以授权机构结算为凭、以产品登记为据。凡未经新剑桥官网订购的产品或未经官网进行产品登记的教材产品，其码洋不计入承销额度。

第四十条 货款预付制也是授权机构完成其承诺销量的经济保障措施之一。授权机构确认倒比例结算或货款预付制之后，当年不得更换。

第四十一条 授权机构按照其所承诺销量的码洋值为准，按 30% 预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 万元。

第四十二条 货款预付之后，随授权机构承诺销量的完成比例提高，预付货款分 5 档充抵货款。

第四十三条 无论选择“倒比例结算”或“货款预付制”，授权机构完成年度承诺销量之后的后续购买量，将在基准折扣基础上降低 1% 结算。

第四十四条 自然年度内，授权机构如未能完成其承诺销量，因倒比例结算产生的折扣差或尚未返还的预付货款将不予退还，但授权机构可在次年完成承诺销量后续补。

第六部分 违规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试点、授权机构和出版物代理发行机构均应严格遵照新剑桥官网订单进行订购、结算、发运和登记，任何不按官网订单结算、发运和对教材登记的行为均为违规销售行为，所涉及的码洋为违规码洋。

第四十六条 新剑桥教材产品如违规流入市场，责任机构需承担

以下责任：

（一）试点、授权机构已登记的产品出现违规，由登记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二）试点、授权机构已收货但未进行登记的产品出现违规，由试点、授权机构承担主要责任，代理发行机构承担次要责任；

（三）代理发行机构已收货但未发运的产品出现违规，由代理发行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四）总发行机构已发货但代理发行机构未收货的产品出现违规，由总发行机构和代理发行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违约责任；

（五）总发行机构未发货的产品出现违规，由总发行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无论教材产品是否已被登记，试点、授权机构或出版物代理发行机构凡不能提供合理的产品去向说明或以产品遗失、损毁等理由解释产品去向者，其产品均为违规产品，所涉及的码洋为违规码洋。

第四十八条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遵照相关协议，以“违规方向协议其它方按违规码洋无折扣购书”的原则赔偿，再次违规者，处罚加倍。

第四十九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将被视为违规行为，其出版物代理发行资格、试点或授权资格将受到影响，涉及经济责任的行为，违规者将向它方进行经济赔偿：

（一）试点、授权机构在其申办过程中出具虚假材料者；

（二）试点、授权机构在新剑桥的招生和培训过程中采用不实之词夸大宣传给它方造成影响者；

（三）代理发行机构不按官网订单结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新剑桥》出版物销售价格者；

（四）代理发行机构违规销售《新剑桥》出版物或不能对所辖区域内的试点、授权机构提供服务者；

（五）总代理发行机构违规销售、发运《新剑桥》出版物。

第七部分 机构与发展

第五十条 授权机构在不同行政区域的连锁办学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在本校所属区域注册为授权机构方可提出跨区域授权的申请;

(二) 无论连锁经营或分校办学模式, 异地承销码洋额度由本校统一计算;

(三) 授权机构异地申办连锁经营可免除异地办学机构的试点阶段而直接申办授权机构;

(四) 跨区域办学须按异地授权承销线额度之 60% 增加该授权机构的总承诺销量;

(五) 跨区域授权仅限于未封闭区域内。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行政区域内的二所试点机构可按以下规定申请联合办学:

(一) 累计完成授权申请线规定的码洋标准;

(二) 联合提出授权资格的应用, 共同承诺承销码洋额度;

(三) 共同承担“授权”机构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授权机构如需更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提出更名书面申请;

(二) 提供有关社会力量办学或相关资质的变更凭据;

(三) 官网系统完成变更, 相关权益得以延续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授权机构转让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转让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

(二) 合作各方共同签署协议;

(三) 官网系统完成变更, 相关权益得以延续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授权机构提出退出新剑桥管理体系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对“新剑桥”在籍学生予以妥善安排;

(二) 对已登记但未使用的教学产品予以保全, 签署相关协议;

(三) 自退出之日起, 不再以原授权机构名义进行宣传、招生和教学。

第五十五条 授权机构的更名、转让和退出, 须在确保合作各方权益不受损害、当地“新剑桥”整体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

第五十六条 部分公立学校、隶属行业统一管理的培训机构和不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培训机构, 其新剑桥试点、授权手续按本《实施

细则》相关规定办理，产品订购、结算、发运等由总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出版物代理机构承担，不受本《实施细则》规则所限。

第八部分 其它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国际教育测量交流与合作中心批准，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制定、颁布并负责监管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新剑桥系列出版物定向发行、封闭管理办法》的辅助、配套管理规定，与之同时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实施。